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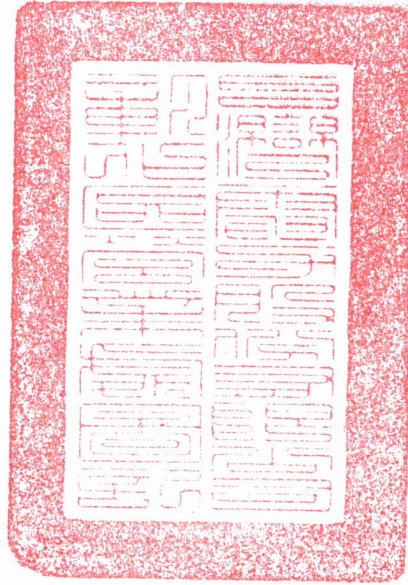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彰化字第113808040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開徵求本公司田斗巡修課辦公處所用地(第2次)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用地名稱及案號：田斗巡修課辦公處所用地(案號：N1061130001)。
- 二、指定地區：限彰化縣北斗鎮都市計畫內，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土地，以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，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或電力事業專用區之土地，為選地優先條件。(詳附圖示)。
- 三、土地需求條件：
 - (一)基地面積0.23公頃至0.28公頃(均含)。
 - (二)基地可供配置最少須26公尺x70公尺(均含)。
 - (三)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最少8公尺(基地如臨接兩條以上道路，以最寬道路視為臨接道路)。
 - (四)基地臨接道路長度(即基地臨路面寬)最少26公尺(基地如臨接兩條以上道路，以臨接最寬道路長度為準)。
 - (五)其他：基地臨接道路須可做建築線指示。
- 四、廠商應提出文件：



(一)必要文件：

- 1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- 2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3、地籍圖謄本(非整筆土地應徵應標示擬出售範圍)。
- 4、土地讓售同意書及擬出售價格(含單價及總價)。
- 5、土地上如有地上物原則上應負責清除或放棄，並附拋棄或負責清除書，如另要求地上物補償等費用，應列表逐項標示其項目及金額。
- 6、土地如未面臨已開闢之公有道路，而必須藉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或已供通行之私有道路通達時，應提供該等土地業主同意本公司通行(含使用其土地上下)及取得相關權利之承諾書；但已供通行之私有道路，如屬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既成道路，並取得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，得免提供該等土地業主同意通行及取得相關權利之承諾書。
- 7、參加應徵之廠商，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。屬代理人者，應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。
- 8、應徵廠商聲明書(如附件)，填妥後併附於應徵文件遞送。
- 9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(二)參考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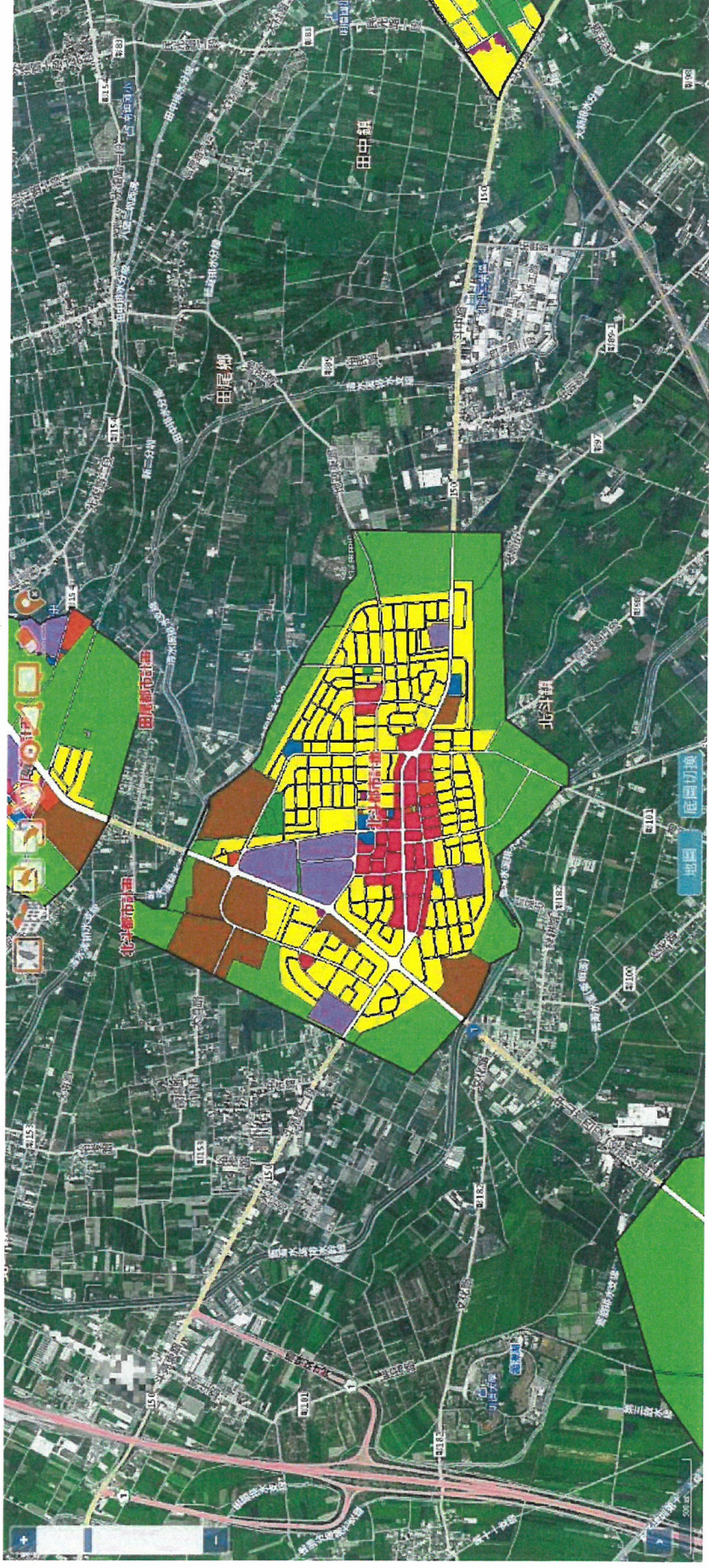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土地交通位置略圖及使用現況說明。

五、領取文件及相關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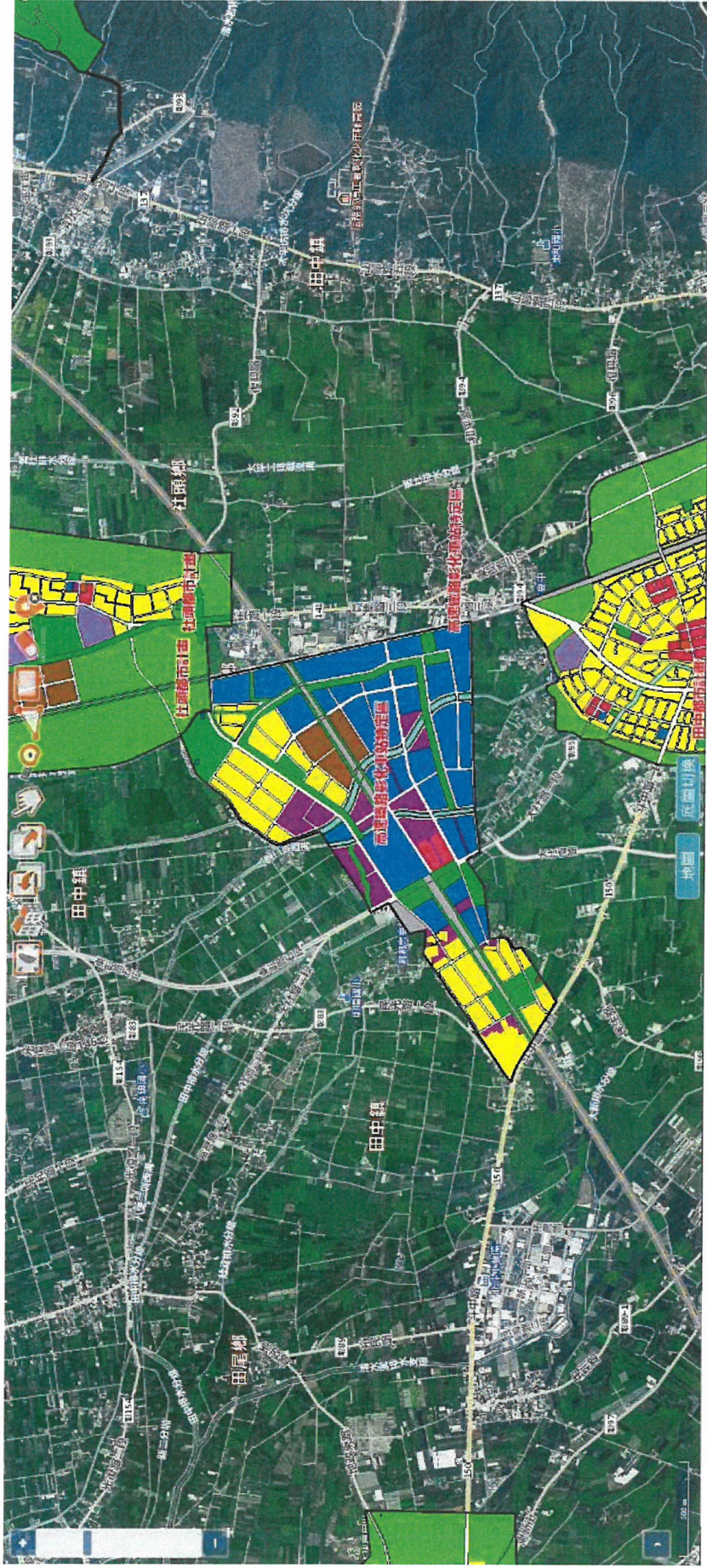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田斗巡修課辦公處所用地應徵須知，請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於辦公時間逕洽本處總務組索取。
- (二)領取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8號；電話：(04) 7256461分機6604。
- (三)投標方式：於投標期限截止前以書面郵遞或專人送達本處(收件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8號)。
- (四)投標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5日下午5時止。



指定地區：限彰化縣北斗鎮都市計畫內，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土地，以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，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或電力事業專用區之土地，為選地優先條件。



彰化縣北斗鎮都市計畫區



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